

收文編號：1070009189

議案編號：1071008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5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各縣市政府布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目標值及期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902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提出 107 年各縣市政府布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目標值及期程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決議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決議第一一〇項辦理。
- 二、本部自 101 年輔導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因城鄉差距甚大，各地就業條件不一，導致家長育兒需求有別，加以大型公有場地尋找不易等因素，自 106 年起尊重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轄內運用自有財源設置。另本部 105 年核定臺北市府社會局進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有助於地方政府突破場地空間限制下，創設出小規模、在地化、兼具公開透明、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爰於 106 年爭取前瞻計畫輔導全國參採運用，積極擴展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托育的機會，107 年核定 21 個縣市布建 92 處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

三、本部為回應民眾對公共托育之殷切期待，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設置目標會議」，促請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前瞻預算規劃布建，俾利托育公共化比率逐年成長，同時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原定 107 至 109 年設置 120 處新增至 240 處，收托人數可增加 2,880 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四、本部規劃以下方向努力與地方政府共同增加兒童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建置普及且近便性高的公共照顧體系，支持家長安心工作並能兼顧育兒：

(一)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每年設置 80 處，110 年至 111 年每年設置 100 處，共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5,280 個收托名額，擴大布建社區化、平價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托育量能。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尊重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公共空間與自有財源，同時衡酌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及民間資源服務能量規劃設置，推估 107 年至 111 年可設置 148 家，提供 7,030 個收托名額。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蔣委員萬安、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